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40號

聲 請 人 李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8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 表：113 年 度 除 字 第 2040 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3-ND-0044611-7	1	1000
002	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001370-0	1	111
003	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004317-5	1	589